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為強化貨物監控、提升通關效能，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就應列印或填發貨櫃（物）運送單之情形，增訂應立即傳輸或輸入貨櫃（物）運送單至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之規定，以提升監管效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 二、增訂集散站業者於貨櫃進儲其他區段港口集散站或內陸集散站而須出碼頭管制站之情形，應列印並立即傳輸或輸入貨櫃（物）運送單至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之規定，以落實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訂海關於農業科技園區工廠進行查驗之作業方式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進口、出口、轉運、轉口之實貨櫃卸存碼頭者，按一般卸存碼頭之進出口貨物處理。 運輸業者、承攬業者及集散站業者辦理貨櫃卸船、裝船、出站、進站及存站手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集散站業者應擷取運輸業者及承攬業者以電子資料傳輸分送之進口倉單訊息及卸貨准單、特別准單（含貨櫃清單）訊息辦理存站手續。如未與通關網路連線者，則憑書面文件辦理之。 二、依海關通知配合辦理加封電子封條或儀器檢查等事項。 三、貨櫃直接進儲原碼頭或同區段碼頭港口集散站或碼頭專區者，運輸業者免列印貨櫃（物）運送單，應俟貨櫃加封後，送交集散站業者驗明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憑以點收進站。貨櫃進儲其他區段港口集散站或內陸集散站須出碼頭管制站者，運輸業者或集散站業者應俟貨櫃加封後，	第十二條 進口、出口、轉運、轉口之實貨櫃卸存碼頭者，按一般卸存碼頭之進出口貨物處理。 運輸業者、承攬業者及集散站業者辦理貨櫃卸船、裝船、出站、進站及存站手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集散站業者應擷取運輸業者及承攬業者以電子資料傳輸分送之進口倉單訊息及卸貨准單、特別准單（含貨櫃清單）訊息辦理存站手續。如未與通關網路連線者，則憑書面文件辦理之。 二、依海關通知配合辦理加封電子封條或儀器檢查等事項。 三、貨櫃直接進儲原碼頭或同區段碼頭港口集散站或碼頭專區者，運輸業者免列印貨櫃（物）運送單，應俟貨櫃加封後，送交集散站業者驗明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憑以點收進站。貨櫃進儲其他區段港口集散站或內陸集散站須出碼頭管制站者，運輸業者應俟貨櫃加封後，列印貨櫃（物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強化貨物監控、提升通關效能，現行規定應列印或填發貨櫃（物）運送單者，應於列印或填發貨櫃（物）運送單之同時或最短時間內，以電子資料傳輸貨櫃（物）運送單至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或至該平臺之入口網站輸入貨櫃（物）運送單資料，爰於第二項第三款增列立即傳輸或輸入至物聯網平臺之文字。另貨櫃進儲其他區段港口集散站或內陸集散站須出碼頭管制站之貨櫃（物）運送單開立，除運輸業者外，亦包含集散站業者，爰將集散站業者納入規範，以資周全。

列印並立即傳輸或輸入貨櫃（物）運送單至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隨同貨櫃送交貨櫃卸存地之集散站業者驗明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完整無訛後，憑以點收進站。貨櫃（物）運送單並應留存，俾憑查核勾稽。 四、運輸業者、承攬業者及集散站業者於貨櫃卸船、裝船、出站、進站、存站等各階段作業完畢後及貨櫃拖車進站領櫃時，應即以電子資料傳輸至海關核可平臺辦理登錄作業。 前項卸船貨櫃之加封，海關得要求運輸業者應在適當地點設立加封站，並指派足夠人員，專任對船卸下之實貨櫃加封工作，關員不定時巡查或抽核。 第二項貨櫃（物）之運送控管所需文件、電子資料傳輸及其作業規定，由海關訂定並公告。	）運送單隨同貨櫃送交貨櫃卸存地之集散站業者驗明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完整無訛後，憑以點收進站。貨櫃（物）運送單並應留存，俾憑查核勾稽。 四、運輸業者、承攬業者及集散站業者於貨櫃卸船、裝船、出站、進站、存站等各階段作業完畢後及貨櫃拖車進站領櫃時，應即以電子資料傳輸至海關核可平臺辦理登錄作業。 前項卸船貨櫃之加封，海關得要求運輸業者應在適當地點設立加封站，並指派足夠人員，專任對船卸下之實貨櫃加封工作，關員不定時巡查或抽核。 第二項貨櫃（物）之運送控管所需文件、電子資料傳輸及其作業規定，由海關訂定並公告。	
第十三條 工廠以整裝貨櫃裝運自用器材原料進口，海關得酌情核准直接卸存工廠候驗。該項貨櫃，應憑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及收貨工廠聯保單由海關簽發正副特別准單（附貨櫃清單）	第十三條 工廠以整裝貨櫃裝運自用器材原料進口，海關得酌情核准直接卸存工廠候驗。該項貨櫃，應憑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及收貨工廠聯保單由海關簽發正副特別准單（附貨櫃清單）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二前段。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新名稱修正施行，並依

各一份，以正本送經辦關員加封後，准許運存該工廠負責保管，以副本送稽查單位，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辦關員於加封時應填發<u>並立即輸入貨櫃運送單（附密封貨櫃清單）至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u>，隨同貨櫃送該工廠，於海關派員至工廠查驗時，原封遞交驗貨關員。 二、經驗貨關員驗明貨櫃封條完整並查驗貨物無訛後，即予放行，並將運送單附入有關進口報單；貨櫃清單簽證後加封送還原簽發單位與存底核對後銷案。 三、驗貨關員於查驗時如發現申報不實或短少、虛報等情事，應以隨身攜帶之封條予以加封不予放行，並即報請核辦。 前項貨櫃所裝之器材及原料，在未辦妥報關手續經海關放行以前，不得啟封移動。 <u>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u>內各工廠以整裝貨櫃裝運自用器材原料進口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u>前二項</u>規定辦理。	各一份，以正本送經辦關員加封後，准許運存該工廠負責保管，以副本送稽查單位，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辦關員於加封時應填發貨櫃運送單（附密封貨櫃清單）隨同貨櫃送該工廠，於海關派員至工廠查驗時，原封遞交驗貨關員。 二、經驗貨關員驗明貨櫃封條完整並查驗貨物無訛後，即予放行，並將運送單附入有關進口報單；貨櫃清單簽證後加封送還原簽發單位與存底核對後銷案。 三、驗貨關員於查驗時如發現申報不實或短少、虛報等情事，應以隨身攜帶之封條予以加封不予放行，並即報請核辦。 前項貨櫃所裝之器材及原料，在未辦妥報關手續經海關放行以前，不得啟封移動。 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內各工廠以整裝貨櫃裝運自用器材原料進口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辦理。	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第三項文字；另鑑於海關於農業科技園區工廠進行查驗之作業方式與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相似，爰於第三項增訂該園區亦準用前二項規定之程序辦理，以強化貨物監控，俾資周全。
---	--	---

第十四條 集散站業者點收出口貨櫃（物）後應出具進倉證明，並立即傳送海關。 以貨櫃裝運之出口貨物經海關放行後，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應向海關申請核發封條或依法規申請海關核准使用自備封條，由集散站業者辦理貨櫃加封作業，於貨櫃出站時列印<u>並立即傳輸或輸入</u>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u>至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u>，並以電子資料傳輸辦理貨櫃出進站及裝船手續。但進港口集散站之出口整裝貨櫃，經海關免驗放行，並在原碼頭裝船者，免加封海關封條。 前項貨物於辦妥報關放行手續後，即予放行。但海關認為有查驗必要時，得開櫃再驗，符合後始准裝船。 凡出口貨物未經海關核准，即行以整裝方式裝櫃者，集散站業者應對有關貨櫃過磅，並將重量詳載於進倉證明，以供海關查核；駐站關員對於此類貨櫃應核對貨櫃標誌、號碼及櫃數；驗貨關員認有將貨物全部檢出查驗之必要者，貨主應配合辦理，其因此而延誤班期或增加之任何費用，應由貨主自行負責。出口貨物以併裝方式裝櫃者，在	第十四條 集散站業者點收出口貨櫃（物）後應出具進倉證明，並立即傳送海關。 以貨櫃裝運之出口貨物經海關放行後，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應向海關申請核發封條或依法規申請海關核准使用自備封條，由集散站業者辦理貨櫃加封作業，於貨櫃出站時列印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並以電子資料傳輸辦理貨櫃出進站及裝船手續。但進港口集散站之出口整裝貨櫃，經海關免驗放行，並在原碼頭裝船者，免加封海關封條。 前項貨物於辦妥報關放行手續後，即予放行。但海關認為有查驗必要時，得開櫃再驗，符合後始准裝船。 凡出口貨物未經海關核准，即行以整裝方式裝櫃者，集散站業者應對有關貨櫃過磅，並將重量詳載於進倉證明，以供海關查核；駐站關員對於此類貨櫃應核對貨櫃標誌、號碼及櫃數；驗貨關員認有將貨物全部檢出查驗之必要者，貨主應配合辦理，其因此而延誤班期或增加之任何費用，應由貨主自行負責。出口貨物以併裝方式裝櫃者，在海關放行前不得先行裝櫃。但集散站業者具有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二前段。
---	---	---

海關放行前不得先行裝櫃。但集散站業者具有正當理由經事先申請並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以海運方式辦理之進口轉運貨櫃及出口或轉口貨櫃，運輸業者應分別憑進口貨櫃清單或出口貨櫃清單辦理裝卸船作業，並傳輸貨櫃動態裝卸船訊息至海關核可平臺，關員不定時巡查或抽核。	正當理由經事先申請並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以海運方式辦理之進口轉運貨櫃及出口或轉口貨櫃，運輸業者應分別憑進口貨櫃清單或出口貨櫃清單辦理裝卸船作業，並傳輸貨櫃動態裝卸船訊息至海關核可平臺，關員不定時巡查或抽核。	
第十五條 工廠以整裝貨櫃方式裝運成品出口，於裝貨入櫃前，經海關依其申請酌情核准派員到工廠依據出口報單查驗，經驗明無訛後，除應將有關出口報單送交出口單位核辦簽放手續外，<u>應於監視裝櫃加封後，填發並立即傳輸或輸入貨櫃(物)運送單至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u>及簽發出口貨櫃清單，該清單一份存查，另二份密封隨同貨櫃送交出口地海關關員驗明封條正常並憑海運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裝運後，一份留存稽查或倉棧單位，另一份經稽查或倉棧單位密封後退還原簽發單位，俾與存底核對後銷案；以電子資料傳輸辦理貨櫃出站、進站及出口裝船登錄作業，得免簽發出口貨櫃清單。 前項以貨櫃裝運之	第十五條 工廠以整裝貨櫃方式裝運成品出口，於裝貨入櫃前，經海關依其申請酌情核准派員到工廠依據出口報單查驗，經驗明無訛後，除應將有關出口報單送交出口單位核辦簽放手續外，<u>並</u>應於監視裝櫃加封後，填發貨櫃(物)運送單及簽發出口貨櫃清單，該清單一份存查，另二份密封隨同貨櫃送交出口地海關關員驗明封條正常並憑海運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裝運後，一份留存稽查或倉棧單位，另一份經稽查或倉棧單位密封後退還原簽發單位，俾與存底核對後銷案；以電子資料傳輸辦理貨櫃出站、進站及出口裝船登錄作業，得免簽發出口貨櫃清單。 前項以貨櫃裝運之出口貨物於運抵出口地海關時，海關認為有查	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二前段。 二、第二項未修正。

出口貨物於運抵出口地海關時，海關認為有查驗之必要時，仍得開櫃複驗。	驗之必要時，仍得開櫃複驗。	
-----------------------------------	---------------	--